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知识产权局)编制的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朝阳区科委综合科,联系电话: 65099674

一、概述

2016年，区科委进一步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措施，结合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以科委主任为组长，主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带领下认真研究部署该项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具体工作人员。截至2016年底，区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区科委2016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5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法规文件类信息6条；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行政职责类信息1条；业务动态类信息65条，公开了区科技工作、知识产权工作的业务动态、进展情况、结果公示的内容。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区科委特别注重对两类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一是科技政策法规类，对这类信息的公开，极大地方便了科技企业、科技人员对政策的了解，对于帮助他们更好地把握政

策，更好地促进企业科技工作的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类是结果公示类信息，真正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对于全部计划项目立项结果、知识产权资助项目评审结果、科技进步奖评审结果等等全部进行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

（二）公开形式

区科委主要依托区政府统一的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利用区档案馆、区图书馆 2 个政府信息公开窗口以及区政府信息公开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业务受理，提供查阅服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采取以下形式：一是及时通过区科委网站、区政务网、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类信息；二是定期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两处政府信息公开窗口报送公开信息和公开目录，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帮助；三是对于重要信息和专题工作，积极通过报纸、电视等公共媒体进行宣传。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区科委 2016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依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2010〕294号),对依申请公开未收费。

四、咨询情况

2016年,区科委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0人次。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针对区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

针对区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年区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同时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够高,公开工作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等。2017年,我委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2017年3月

附表：

填报单位（盖章）：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7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6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77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1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设计、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条	1

结果等信息数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75
(三)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49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49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0.0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0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元	1.0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